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官柏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9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官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官柏翰與陳偉傑（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另行起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婷婷」之人等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官柏翰擔任收取人頭帳戶（俗稱取簿手）之工作，而於民國111年間，自陳偉傑處取得陳偉傑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再交予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供上開詐欺集團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111年6月間，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婷婷」以LINE訊息向王金忠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王金忠因而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於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7萬元、同年9日上午10時11分匯款20萬元、同年9日下午2時58分匯款1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本案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王金忠察覺有

01 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本案被告官柏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5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06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07 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
08 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
10 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1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2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3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二、訊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
15 諱（見本院卷第61、69頁），並有證人即被害人王金忠於警
16 詢之證述在卷可證（見112年度偵字第16611號卷第6頁），
17 復有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中國信託銀
18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中國信託商業
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03274號函暨客戶
20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
21 銀字第111224839403274號函所附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22 交易明細、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9、411號刑事判決可資
23 佐證（見112年度偵字第16611號卷第7至9、10至11、14至19
24 頁、113年度偵字第15817號卷第30至42頁），足認被告前揭
25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
26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31 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

01 效。之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02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嗣由行政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
03 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
04 查：

- 0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9 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14 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 15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6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17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條文則規
1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 23 3.經綜合比較上述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各條文，被告幫助
24 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
25 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行，依行為時法，有自白減刑
26 規定之適用，依中間時法、現行法，則均不符合自白減刑規
27 定，經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8 上6年11月以下；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
29 上7年以下；現行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30 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31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1 為重。」原則為比較，自以現行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0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5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6 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8 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10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

13 (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規定之適用。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循以正當途徑獲
16 取所需，率而參與詐欺取財行為，欲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
17 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
18 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並考量其
19 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但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20 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並參酌
21 其犯罪中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被害人因本案詐欺所受之損
22 害，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程業、經濟狀
23 況勉持、需扶養3個小孩之生活狀況（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4 自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

26 (一)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從中獲取任
27 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
28 餘地。

2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
3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

01 害人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
02 不復存在於本案帳戶內，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
03 （見112年度偵字第16611號卷第16至18頁）。倘逕依上開規
04 定沒收，實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5 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祝少廷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竣捷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